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簡字第475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被告 王意璿

黃勝隆

黃傳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52,283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2,283元（含本金349,99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8

01 月28日止之利息251元、自114年1月29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
02 14年8月28日止之違約金2,03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
03 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，扣除原告於起訴時已繳4,750元後，
04 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30元，爰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
05 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30元，倘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
06 駁回原告之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09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2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14 書記官 蘇鈺雯